

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意見書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

立法會 CB(1)698/08-09(20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劉慧蘭女士 台鑒：

促請政府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暴力資訊荼毒
加強修訂及執行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

本人是一名老師，對於有人提議刪除或放寬以上條例，本人絕不認同。在青少年成長階段當中，社會的風氣和傳媒發放的資訊，絕對對青少年的價值觀有直接的及深遠的影響，若是要放寬，甚至刪除這條條例，一些不良意識的便很容易在社會上留流傳，試問一班青少年在這樣的環境下成長，怎能有健康的身心發展呢？同時，政府不是有責任去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及物品影響嗎？故現請政府再三思考什麼才是對青少年有好處。並促請政府再修緊以上條例。

提交人：梁嘉銘

17/1/09